

二、破具有思种的常我是解脱所依：

问曰：若谓在解脱分位，有起思用的思种故，谓言有我者。此亦无诸实义，所以者何？

答曰：

223

若解脱有我，则容有思种，

无我则于有，思惟亦非有。

If at liberation a self existed
There could be a seed of consciousness.
Without it there is no speculation
With regard to worldly existence.

【词汇释难】

玄奘大师译《大乘广百论·破常品》云：

无余有我种，则定能生思，

要无我无思，诸有乃无有。

容有：可能有、可以有。

思种：思用潜藏的功能。

于有：于三有之中。

【释文】“若解脱有我，则容有思种”者，若于解脱分位，能计执有我体者，尔时因有我体故，我体的能依思用的种子亦应为有。因为我体以思用为性故，既无思用，应无我体，以无所依的（我体）能依的思种则必无是处。

复次，未来世体，毕竟不是那么相近的原故（亦非现有），便妄计有其功能差别的思种，定非高雅理智¹。解脱分位的我，有自然随起的思用者，终无是处。由此道理，以无功能差别的思种故，理应无我。

问曰：若无解脱者，应成无解脱。若尔者，岂不堕此（三有）生死永无穷际等众多不可接受的负处²耶？

答曰：必无斯过。因有思用的流转（生死）及其思种二法，若谓有实体者，理必令人起疑谓曰：为能流转生死者（之思用）耶？为不能流转生死者（之思种）耶？若时无此所依者——我，是则于一切时处必无此等（思用、思种）故，复说颂曰：“无我则于有，思惟亦非有。”

【释义】数论外道许神我得到解脱时，虽无思维作业，然而并不能说完全没有思维，因为思维功能的种子仍存在，以此也就没有解脱位神我不存在的过失。这种辩驳无法成立，上述内容中已用教证理证进行了观察，于解脱分位时不存在任何五蕴我或离蕴我。若解脱位时有我，那么所谓的思维种子也不妨有其存在所依之处，而实际上在解脱位不存在任何我，如是“皮之不存，毛将焉附”，依我而有的思维种子绝不可能无依而有。

¹未来世体毕竟不是那么相近的原故（亦非现有），便妄计有其功能差别的思种，定非高雅理智：
《中论·观五阴品》云：

若离色有因，则是无因果，
若言无因果，则无有是处。

《亦可如颂说偈》曰：
若离用有种，则是无用种，
若言无用种，则无有是处。

² 负处：拼音 fù chǔ，犹错处。

甲操杰论师以另一种方式注释此颂：本颂初二句为内道论师的辩驳，以解脱位无我故无思的推理破斥外道；第三句是外道反驳：若无我则无有解脱，如是一切众生将永无解脱而流转于三有，如是有种种过失，因此应许解脱位有我；第四句是内道的破斥：若神我解脱位实有存在，亦不能许有思维的存在，如上偈所破，然而既不能许有思维存在，“若无思有我，便同无所”，神我亦不能许有，如是思维种子也就不能承认有存在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常品》云：

[若谓尔时虽无思用，而有种子我体犹存，譬如眼根见色为用，有时用灭而眼体在。此亦不然。若有所依，可有是事。所以者何？功能差别名为种子。如是种子必依于他，既无所依何有种子？先世诸行功能差别所引识上，能生眼识差别功能，说名为眼。如是眼根必定依止阿赖耶识³及四大种。无余依中因果散坏，怖望思虑悉皆灭尽都无所依，而计有我体是种子，理不应然。又，若执我即是种子，由此发思差别作⁴用，此我即应最胜⁵所摄，有胜功能⁶起诸法故。又，若执我是种所依，由此为因能生思果，便失自宗思即是

³ 阿赖耶识：含藏识。八识身之中，无覆无记的心王，是留藏习气、一切异熟及种子依存之处，功能了别对境自体。

⁴ 作【大】，任【宫】

⁵ 最胜：此处的“最胜”即指数论外道二十五所知当中的“自性”或“主物”。

⁶ 能【大】，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我，及失思我，其性懈堕，唯是受者而非作者⁷。若所执我非即是思，汝今应说如是我相。若不说相而我成者，则应一切妄执皆成。又说颂曰：

223

无余有我种，则定能生思；

要无我无思，诸有乃无有。

论曰：若无余依般涅槃界有我种子不永拔者，则应决定生现起思，我无异故犹如前位。思若现起则有一切，何名解脱生死系缚？若言此中虽有我种，众具阙故思不得生。此亦不然，我无异故，应如前位众具无阙。又，汝所执我体周遍，与他众具恒共相应，无别处故犹如己有。云何而言众具有阙？若言众具各属自⁸我，虽他众具恒共相应，不属己故言有阙者。此亦不然，处无别故恒共相应，何不属己？如是所执后当广破。若说此位究竟寂灭，本无有我今复无思，一切种子无所依故，即便永灭不生后有，如无外种芽等不生。如是即名究竟解脱，非空非有、非断非常、非苦非乐、非我无我、非染非净，绝诸戏论，为止⁹邪见拔无涅槃，故说真有常、乐、我、净。此方便言，不应定执。既不执有亦不拔无，如是乃名正知解脱。】

⁷ 若执我是种所依，由此为因能生思果，便失自宗思即是我，及失思我，其性懈堕，唯是受者而非作者：《入中论·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云：

外计受者常法我，无德无作非作者。

⁸ 自【大】，是【明】

⁹ 止【大】，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